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 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	收 日期 112 年 9 月 21 日
函 文	字 號 第 590 號

83048  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巷9樓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承辦人：李俊逸  
電話：07-7134000#6237  
傳真：07-7226277  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95855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一、又擬存查  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製售通草(批號HY109001)及菟絲子(批號HY109001)，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6月7日新北衛食字第1111052498號函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1年7月7日中市衛食檢字第11100143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製售下列2項中藥材：
  - (一)菟絲子(批號HY109001)，經檢出含非藥用部分12.6%，與規格標準5%不符。
  - (二)通草(批號HY109001)經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檢出重金屬鎘3.8ppm，與限量規範1ppm不符。
- 三、上開中藥材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之規定，業經行政裁處，請於文到三日內製作回收作業計畫書，並於112年10月16日前回收該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銷燬完成。
- 四、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於執行結束後，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(參考範例如附件)，報本局備查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

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自然心蔘藥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局長黃志中